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 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朱伟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

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口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 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 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 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 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 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方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方法〉的议案》以及 《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永宝先生作 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2. 2021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

3.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30)。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31)。 5.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义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直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 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 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 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 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 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 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4.首次授予价格:19.0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 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

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人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 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	心技术人员				
刘军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 员	3.00	1.50%	0.02%
茅礼卿	中国	高管/核心技术人 员	3.00	1.50%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计222人)			166.00	83.00%	1.2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2.00	86.00%	1.34%	
预留部分		28.00	14.00%	0.22%	
合计			200.00	100.00%	1.56%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 额的20.0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 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 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 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首次授予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同意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 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 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 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 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 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 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 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 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 型以2021年9月2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 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7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4) 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 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5%、0.75%、0.75%(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股份支付费用为1,952.89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 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280.16 980.64 488.44 1,952.89

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公司相关各年度的净利润会有所影响,但总体影 响程度不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 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营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 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 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_ 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 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 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 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岳廉、刘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

、2021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42.38,动态市盈率为11.0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豆堂)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 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 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42.38,动态市盈率为11.05,低于同行业平 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3 证券代码:00197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致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招商致 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致远")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 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7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 司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保证期间为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 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 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 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8日,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

重庆招商致远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52,355.32万元,负债总额37, 159.22万元,净资产15,196.10万元;2021年5-8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1万元。重庆招 商致远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岩镇华锦路26号;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

代表人:赵方: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公司为重庆致远向工商银行南岸支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重庆致远因项目开发需要向工商银行南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 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重庆致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 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 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师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医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 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额度余额为456.5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 为310.16亿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

1.公告基本信息 1金名称 t金简称 ど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t金管理人名和 · 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 会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确认。 暂停大额申贮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新偉士獨转換转人起始 f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E 21年9月29日 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理人将另行公告。 制大额转换转人金额(单位:元) 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哲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指 b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 E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和 银纯债债券发起A/B 19718(前端)、519719(后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 8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转持 6人、定期定额投资)

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人金额 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人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 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人申请(含定期

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 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都

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资。 特此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留意。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是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科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 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告依据 2021年9月29日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 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暂停 银华惠添益货币(基金代码:001101)的申购业务,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 银华惠添益货币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1年9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讨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沈阳

灰复申购业务的原因

化工)价格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 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0)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摘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 得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1)。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 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生、独立董事吴星字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关于公益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在2021至2022年两年内,通过社会慈善公益组织,捐 赠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物资或服务给经济薄弱地区、社会弱势群体、教育、医疗机构等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 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伟刚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长姚 志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 在社会公益组织内设立以国联证券冠名的专项基金。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要帮助的机构和个人。同时,为更好地实施公益捐赠工作,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2.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4人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列人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_

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

(3)历史波动率:15.36%、18.38%、19.2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按照上述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00万股,预计应当确认的

注:1.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